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建〔2019〕41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土壤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夏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 知》（鄂财环发〔2019〕2 号），现下达你局（区）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53 万元（项目及金额见附件），用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项目代码：Z135060000007。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及时会同同级生态环境等部门抓紧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完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加快项

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二、请按照《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1号）有关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补助你局（区）资金额度，会同同级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目标表，在收到补助资金后尽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及省财政厅备案，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考核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2018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
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8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1,453	
一、市生态环境局	453	重点行业企业调查企业样品采集、制备流转、检测分析
二、江夏区	1,000	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

附件 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2018年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0359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30359万元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年度任务; 2. 推进2018年度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项目实施; 3. 落实重金属减排项目; 4. 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批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	7个
			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项目	5个
			重金属减排项目	2个
			尾矿库风险管控与综合整治项目	2个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按计划完成重点行业企业调查企业样品采集、制备流转、检测分析
		质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按计划进度实施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按计划进度实施	
		时效指标	完成国务院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目标,按项目实施方案的计划进度实施。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总结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为适应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的统一布局和国家对土壤环境监测的新形势新要求,支持重点地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面积	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修复面积按项目计划实施,土壤污染风险得到管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6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共印10份